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勞安易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潘田

選任辯護人 楊亭寬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潘田係「興隆成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興隆成公司)之負責人，告訴人陳秉源為「興隆成公司」之員工。緣「天工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在彰化縣二林鎮，辦理該公司二林中科廠之「天車工程」及「廠房新建工程」，其中「天車工程」委由「興隆成公司」承攬施作，「廠房新建工程」委由「晨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晨祥公司)承攬施作，「晨祥公司」承攬「廠房新建工程」後，委由「森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移動式施工架。又「興隆成公司」承攬「天車工程」後，於民國110年9月22日，指派告訴人及另名員工蔡龍榮，至工地現場從事「天車直行樑托架螺栓預埋作業」，被告為「興隆成公司」之負責人，其應注意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及應注意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另應注意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場所作業，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使告訴人作業時確實使用安全帶、未

01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
02 備，致使告訴人於110年9月22日17時10分許，在天車工地2
03 樓3L柱，使用上開移動式施工架，進行螺栓預埋作業，於北
04 側安裝結束欲移至南側施工架作業時，不慎由離地高度約3.
05 7公尺處墜落地面，因而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
06 血、外傷性第五及第六及第七頸椎椎間盤突出併神經壓迫、
07 左胸挫傷併第二到第六肋骨骨折及血胸、脾臟撕裂傷之傷
08 勢，告訴人送醫救治後，呈現左側肢體無力需專人照顧、需
09 使用輪椅及拐杖與便盆椅照護，而受有重大不治之重傷害。
10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

1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2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判決，得
13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14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
16 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與
17 被告成立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在案，有本院和解筆錄及刑
18 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依照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19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